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家綺

電 話：04-37061532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893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二ATTCH1 ATTCH2

主旨：「教育部及所屬機關（構）學校具公務員身分之國家代表隊運動選手商業代言辦法」業經教育部於中華民國111年7月8日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A號令訂定發布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1年7月8日臺教授體部字第1110025494D號函辦理，併附前開教育部原函、令影本及法規條文各1份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(本署人事室除外)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子公文
交換章

